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火锅调味料检测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2. 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